

#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制度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祁久文 惠泽仁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王雄

2023年第2期  
(总第32期)

2023年5月15日出版

## 目录

###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2〕1号 ..... 3

###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彭政发〔2023〕18号 ..... 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彭政发〔2023〕24号 ..... 1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彭政发〔2023〕26号 ..... 1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物流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28号 ..... 1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姚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29号 ..... 2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及排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20号 ..... 2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洼矿区至鸦儿沟等29条农村道路项目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23号 ..... 2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24号 ..... 2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彭政函〔2023〕25号 ..... 2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b>【政府办文件】</b>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9号	29
关于印发《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0号	33
关于调整《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1号	3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2号	3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4号	4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6号	51
关于开展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7号	5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8号	7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2号	7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集中开展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专项排查防治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彭政办发[2023]24号	81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5号	8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惠泽仁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翔宇 李剑楠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少康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 政 编 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73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档升级,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和固原市委五届、县委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

摆在优先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目标。2023 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 的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加快恢复消费动能。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抢抓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假日,立足重点消费

领域,举办“惠民消费季”“家电联展联销”“商品交流会”“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活动;县财政安排300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同时争取各大商业银行、国有企业、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等社会资金及区市促消费资金,发放惠民消费券,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旅游节、交流会等主题促销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提振农村消费,县财政安排乡镇促消费资金94万元,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前沿优势,依托乡镇传统集市,结合当地优势产业、文旅资源、重点企业,联合县域各限上商贸企业深入乡村开展商品交流会、文化消费赶大集、品牌商品进乡村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消费促进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农村居民进城消费,有效挖掘农村居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商贸主体。积极协助企业申报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支持企业下沉供应链,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力争2023年商业体系建设项目2个以上,对申报获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国家专项资金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总投资40%支持。实施入规上限企业培育“双十”行动,力争全年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10家,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争取区市奖补资金给予奖励,同时县财政按照每年50%比例分两年再给予20万元的奖补;支持企业通过“分转子”“产转法”“个转企”入规上限,对以上类型入规上限的企业,在享受入规上限奖补的基础上争取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自治区无相关项目的县财政给予奖励)。支持现有限上企业持续发展壮大,加大促消费力度,对现有限上企业每季度营业额增长10%以上的,县财政年底给予一次性5万元

的发展壮大奖励。(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改造提升消费场景。积极打造消费场景,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支持企业投资建设“梯田夜肆”,2月底开工建设,4月建成投入运营,联动“水岸星城·尚街”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建、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积极帮助企业争取自治区特色商业街区及消费集聚区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大力开发马路经济、地摊经济,优化农贸市场、重点商业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在秀水花园商城周边、西门菜市场周边、水岸新城尚街周边及财富广场梯田巷夜肆步行街等地段合理规划设立早市摊点,满足城乡居民群众需求。优化道路管制措施,吃饭时段允许在重点饭店所在街道两边或一边临时停车,便利群众就近消费。(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持续完善物流体系。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争取自治区现代物流、三级物流体系、冷链物流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围绕“五特”产业聚焦畅通乡村物流,加快建设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发展共同配送,不断提升乡村商品供给服务能力。争取自治区县域商业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建成东昂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好又多统仓共配商贸物流配送中心,按照项目投资额4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支持。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支持物流企业、产业基地围绕商品电商化,建设集商品仓储、分拣、包装、直播带货、快递打包为一体的网货生产供应基地,对建设成效好申请认定为自治区级网货生产供应基地的,申请自治区给予基地运营单位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园区管委

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不断提高品质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企业引进知名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外溢消费回流。对新引进一家零售业或餐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争取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国际、国内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超市品牌来我县发展连锁经营,对在我县新设立并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争取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争取新华百货商业综合体项目 2 月底进场,两个月内建成,5 月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六)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大力开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依托各类活动、赛事联动发放专项消费券,在各举办赛事场所设立农特产品展销专区,通过集中式活动吸引客流、聚集人流,带动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实施阶段性购车补

贴政策,提振汽车消费,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 3000 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 4000 元/辆补贴。积极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吸引 5 家以上新能源汽车品牌直营店入驻的市场,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补齐新能源汽车消费短板弱项,有计划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补贴行动,针对大宗家电发放满 5000 元减 500、满 3000 元减 300、满 2000 元减 200、满 1000 元减 100 家电补贴消费券,针对小家电和家电配件设置小面额消费券,全年发放家电补贴不低于 50 万元,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同时积极争取组织我县家电企业参加区市家电消费券补贴活动,推动大宗家电消费。鼓励企业开展家电联销联展,向农村下沉供应链,充分利用农村集市开展家电下乡赶大集活动,针对农村居民优化消费券核销方式,便利群众核销使用。(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推动特色餐饮消费。支持企业成立餐饮、酒店住宿等行业协会,提升管理水平,抱团发展。鼓励协会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挖掘整理全县传统美食、传统烹饪技艺,多渠道培养本土餐饮人才,组织研发本地特色菜品,支持本地特色餐饮企业、特色菜品在县外发展连锁店、加盟店。支持行业协会举办美食文化节、餐饮大赛、特色名小吃评比活动,带动手抓羊肉、罐罐茶、十大碗、笼食、搅团、燕面糅糅、凉粉鱼鱼等原生态餐饮发展,提高特色美食的知名度。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促销活动,共同培育壮大餐饮市场主体,对行业协会吸纳入会并培育 3 家以上餐饮企业入规上限的,给予行业协会 10 万元的促消费活动奖励支持。鼓励各餐饮企业积极参与申报中华、宁夏、固原老字号品牌,对获得老字号称号的企业按照国

家、区、市级别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九)促进招展引会消费。举办“山花节”“红梅杏开园节”“梯田节”“农民丰收节”等地方特色节庆展会活动,积极争取国家、区、市各类体育赛事赛会活动在彭举办,以“节会搭台、消费唱戏”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鼓励支持县域农特、文旅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我县各景点景区设立直销专区,全年展示售卖彭阳特产,对新设立专区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企业,年底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补贴。对引进(申办)?500 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争取自治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落户我县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举办 2 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争取自治区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鼓励各商贸企业、商业综合体、消费集聚区在县城内自行组织开展商品交流会,对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参与商家 30 家以上的商品交流会,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根据缴费票据给予全额补贴。支持县域内特色产品生产、加工等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中阿博览会、农商互联大会等展销会,助推彭阳特色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强化触网融合消费。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超市、智慧市场,加快推广“线上引流 + 实体消费”新模式,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消费空间,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 开展促销活动且营业额增幅明显的

商贸流通企业,市财政对线上部分按实际投入额给予 40%的补贴。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 + 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 + 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供销社、邮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制定住房改善专项行动方案,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严格执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和二套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比例 20%的政策措施。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落实住房贷款“商转公”政策,执行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好现行财税、金融优惠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金融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引客入彭专项行动。出台引客入彭支持政策,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彭阳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开展“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彭阳全域旅游发展,建设高质量生态文旅特色县。县内旅游景区全部免费开放,完善旅游景

点、农家乐等消费服务基础设施,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针对县内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农家乐、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OTA平台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加大对县外游客派发消费券的力度和范围,激发文旅消费增量,实现政策的叠加效应,推进旅游消费全面复苏。(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出台更有力的稳岗就业政策措施,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就业。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加大职业培训,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发展数字经济等富民产业,加大市场主体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增加居民经营净收入。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税务局、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彭阳县消费需求促进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全县“消费需求年”活动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别设立住房消费、引客入彭及稳岗增收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并按照对应的区市行业部门专项方案,制定细化我县专项行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费需求促进年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统筹用好中央、区、市、县促消费相关财政资金,积极争取整合区市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固原市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等方面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加快各类奖补资金的支付兑现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变成消费恢复动能,以政策驱动带动消费快速恢复。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压紧压实各类主体责任,抓细抓实各项管理措施,同时也要倡导柔性执法,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促消费活动环境。举办线下活动,应认真执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要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坚持诚信经营,保障商品品质,兑现消费承诺,做好售后服务,共同构建诚信营商环境。

(四)加大宣传报道。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同相关部门企业的沟通协调,主动对接第一时间宣传报道各项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要加强传统主流媒体与新兴媒体的合作,充分调动县域及区市内报、刊、台、网、微、端、屏等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报道,着力引导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本方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彭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固政发〔2023〕8号)精神,结合彭阳实际,现就扎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第五次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彭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

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安排

###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1.普查对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3.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进度安排。普查分四个阶段实施:

1.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部署动员、组建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普查区域划分及地图绘制,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单位清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普查物资准备,宣传

动员等工作。

2. 普查登记阶段(2024年1月—4月),完成各类单位数据信息采集、复查编码、查疑补漏、数据验收、上报等各项登记工作。

3. 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4年4月—12月),开展数据检查、质量抽查、数据评估、主要数据发布等工作。

4. 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普查报告、分析研究、资料编辑、名录库更新、资料归档等工作。

### 三、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投入产出调查一并开展,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普查方式,突出工作重点,创新技术手段,全面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扎实高效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普查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政府办、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按照法定职责,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和监管行业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 落实主体责任。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在县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 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按照国家和区、市、县普查方案,做好全县普查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审核评估、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乡镇、行业部门抓经济发展、抓普查质量,查全、查准、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应统尽统”。

2. 县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立足职能、各负其责,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

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普查事项;

县委编办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企业基础信息和名录库等普查事项;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物流等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涉及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名录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资源环境、公共设施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分局负责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普查指导员、调查员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督查指导。

(三)加大保障力度。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全力做好普查“两员”选聘和培训，提升普查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及“两员”劳动报酬由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按照满足需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

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及时足额支付“两员”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质量管控。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区市县普查方案，紧紧围绕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开展工作。要压实普查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对普查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质量。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经得起国家和区、市的督察验收，定期不定期开展全县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手段方式。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

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宣传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深入报道经济普查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传递经济普查正能量,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注重成果应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清查、普查

结果和完善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充分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为彭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附件: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彭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周 浩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云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张国仁 政府副县长

杨 志 政府副县长

范忠于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政府办、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承担本单位工作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如有工作调整发生变化,由接替工作岗位的同志继续履行相应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冯天生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任三敬同志担任。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彭政发〔2023〕24 号

固原市委、市人民政府：

《彭阳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已经县委同意，现随文呈报，请审阅。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彭阳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区市党委和政府及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抓住整改和办理中央、自治区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和县人大审议意见的有利时机，努力实现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彭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荣获“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

### 一、坚持思想引领，主动担当，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一)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 2 期全县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政法单位全覆盖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会前学法、宪法宣誓、旁听庭

审等制度，常委会、常务会开展会前学法 33 次，举办县级法治专题讲座 3 次，组织旁听庭审 4 场次、宪法宣誓 4 场次，全县 62 个乡镇、部门精准化编制形成领导干部“1+3+X”学法用法清单，领导干部主动学法意识切实增强，依法行政基础更加坚实。

(二) 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法治政府建设专门作出批示部署要求，九届县委 2022 年第 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听取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政府专题会议安排传达学习法治建设相关议题 10 个，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印发《彭阳县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2022-2025 年）》，部署全县五年内 9 个方面、98 项具体任务，扎实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彭阳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突出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夯实基层

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三)高质高效完成反馈问题整改。我县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在思想上深刻警醒,在工作上迅速行动,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的7大类16个具体问题、2个负面典型案例,认真对标、全部认领,细化实化47项具体整改措施,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实地督察我县法治建设反馈意见整改措施58项,专班推进、专人负责,整改完成直接涉及我县的具体问题7个。县人大常委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提出6条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对照《审议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办理并在期限内报告回复。

##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档增效,努力实现全面突破

(一)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优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四级四同”事项1280项,1190个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网办率达88.5%。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发《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72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4个部门联合检查市场主体94家,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梳理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119项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彭阳县2022年度营商环境考核测评在13个县及县级市中排名第八,在固原市4县中排名第一,位列全区第二梯队。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和全程网办体验区,压减办理时限至1个工作日内最快3小时办结。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一站式”审批,时限压减至65个工作日。三是持续助力企业发展。开展企业税费服务座谈会2次,多渠道征集解决纳税人诉求17条。组织20位纳税人开展退税减税定

向体验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共收到纳税人“非常满意”10411条。建成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新增入园企业10家,统筹规划建设三期,新增入园企业10家,争创自治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二)重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核)机制进一步加强。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以依法决策引领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治理效能。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突出必要性论证,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及“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全年共审查各类文件、协议等31件,均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均向县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备案,报备率100%。二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将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内容,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目录清单制度,制定《彭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决定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导向正确、程序完备、过程公开、内容合法、操作可行、结果科学。三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架构,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各项工作延伸,坚持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机制,参加政府专题会10余次,全方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促进和保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

(三)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高,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定《2022年度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要点》,督促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梳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公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

依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积极推动应急管理部门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成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换装工作。加强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 201 名行政执法人员做好申领及换证准备，注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267 人。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提倡“柔性执法”，办理适用包容免罚事项 18255 件，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行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各行政执法单位普遍开设以案释法专栏，结合身边案例编发各类以案释法案例 210 余篇、创编养老诈骗情景剧《诈骗局中局》巡回演出 10 场次。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关注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热点、难点和痛点，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市场监管领域“铁拳”行动、知识产权“双打”行动等 9 项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全县 32 个行政执法单位 587 名行政执法人员，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累计开展“四项教育”176 场次，举办廉政报告会 24 场次，有力倒逼执法人员提升执法能力。

(四)化解行政争议质效进一步凸显。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纵深发展，推动诉源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一是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印发《彭阳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由县政府集中统一管辖，组建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和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升和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着力加强行政复议人才队伍建设，新招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1 名。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全年共接收各类行政复议案件 21 件，其中立案审理 16 件，行政复议案件数量较上年增长 75%，全县近三分之一的涉法

涉诉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分流阀”作用不断增强。二是扎实开展行政应诉专项治理。聚焦行政应诉领域存在的案件败诉率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一高一低”突出问题，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建立完善“一案一函”制度、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专项治理活动以来，我县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由上半年的 66.7% 提升到了 94.1%，提升了 27.4 个百分点。行政应诉案件败诉 3 件，败诉率 13.04%，较上半年降低 11.96 个百分点。三是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挂牌成立彭阳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逐步形成法院主导、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涉诉行政机关承担主体责任的全新工作模式，建立领导参加、联调联动、多元化解等争议解决制度，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年共接收法院委托化解案件 16 件，成功化解 3 件，化解成功率 18.8%，专项治理活动取得初步成效。

(五)应对突发性事件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应急体制机制、应急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基层救援能力更加坚实，防范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坚决扛牢安全生产责任。先后共召开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 17 次、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 6 次、安委会全体会议 5 次，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安排部署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各类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制定印发《彭阳县委县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不走偏、抓得准。建立目标考评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流动红旗、黄牌警告”季度考核内容。二是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之又严、细之又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牢牢守护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坚持“人、物同防”不放松，累计管控中高风险地区

所在县区入彭人员及自治区提级管理人员 5000 余人。坚决守住“三个不发生”底线，严格落实院感防控“八项机制”，组织开展院感培训 40 余场次。三是坚决做好应急防范工作。承办了全区 2022 年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举办了 2022 年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题培训班，修订完成各类应急预案 35 个。督促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扎实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单位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制度。

(六)权力运行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系统行政权力、防治腐败制约机制建设，完善惩戒问责机制，把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一是全面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全面办理 30 件代表议案建议和 61 件委员提案，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健全行政机关向监察委员会移送问题线索机制，践行监察委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认真履行法院裁判文书，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全县行政机关收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50 件，办复率达 100%。开展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全覆盖深度不断拓宽。二是全面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督察 3 次，通过日常检查、重点薄弱环节督查等方式切实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总结经验，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地见效。对全县 660 件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并通报案卷评查结果，2 本案卷被评为市级优秀案卷。三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着眼于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把握好信息发布的时度效和频奏点，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9135 条信息，公开政府(办)文件 61 件、政策解读 46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全年累计办理申请 29 件，应对因政府信息公

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 件。指导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6 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参与权。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2022 年，我县圆满完成了区市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查检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有待提升，法治人才不足，重大行政决策有待进一步落实，执法规范化建设亟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推进，法治彭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着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全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以解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的短板弱项为重点，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具体举措、周密组织实施，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提升行动顺利推进。

(二)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申报。把示范创建作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切实发挥示范创建标明高线、正向引领，达标创建划清底线、反向倒逼的作用。

(三)全力迎接“一规划两纲要”中期评估验收。认真对照评估验收方案和要求，认真梳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做好数据材料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做到“明目标、查问题、找差距、划重点、保质量、列清单、压责任、强督查”，确保各项指标经得起考验，顺利通过国家、自治区评估验收。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彭政发〔2023〕26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已于2023年3月8日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

为切实保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被征收户合法权益,激励其积极配合征收工作,推进征迁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开展,在严格执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基础上,彭阳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四次常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补充规定。

### 一、废止原补偿标准文件

废止原《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号)、《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3号)、《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暂行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和征收补偿相关会议纪要。

### 二、速迁奖励政策

房屋和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纯地被征收均实行奖励机制,房屋被征收户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最高奖励奖励20000元/户;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纯地被征收户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腾退土地的最高奖励奖励2000元/亩;速迁奖励时段划分在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进行明确,逾期的不予奖励。

### 三、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标准

房屋征迁安置给予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搬迁费补助3000元/户,临时过渡安置补助600元/户/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补助费用一次性给予补偿。

企业和营业房征迁给予搬迁和临时过渡安置补助,搬迁费补助30元/平方米,临时过渡安置补助15元/平方米/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现房安置的不予补偿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评估价值的2%一次性给予补偿。

#### 四、房屋安置补贴标准

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宅基地和房屋征收后,如在本县进行房屋安置的给予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为户籍人口人均 25 平方米,补贴金额按照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住宅平均销售价格 8%计算。兑付购房补贴时被征收户需提供本县自征收之日起一年内户籍成员在本县购置房屋产权证、完税证或经房产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对已享受房屋安置差价的被征收户不享受该补贴。

#### 五、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新旧标准衔接过度规定

《固原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彭阳县在严格执行的同时,针对上述标准公布实施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遗留问题制

定如下规定:

已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已开展征收工作的,继续按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标准执行。

已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但实际未开展征收的,按新标准进行征收补偿。

#### 六、临时用地补偿

涉及临时用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补偿按照实际占用年限增加 1 年的青苗产值进行补偿,增加 1 年补偿费用于耕作层恢复及减产补偿,青苗产值依据《固原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计算。

#### 七、现有规定中未明确补偿标准的项目

参照原补偿标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市场价评估补偿,认定为违法或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物流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28 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物流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物流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县城规划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彭政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我县计划实施西门物流园片区15户棚户区改造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规定，本次征收主体为彭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白阳镇人民政府配合，依法实施征收工作。

## 二、改造范围

南至防洪渠、北至彭青公路、东至经二路、西至许沟集体土地，共有集体土地30亩，涉及15户。该区域征收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自然资源局、白阳镇配合。

## 三、征迁费用

总征迁费用概算237万元，其中征收安置费用217万元，拆除、垃圾清运及清表费用20万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除申请自治区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县财政自筹。

## 四、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安置方式：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的规定，本次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对县城规划内集体土地上宅基被征收户，要求安置的按上年度我县住宅平均销售价格的8%，以户籍人口人均25平方米核算兑现购房补贴，兑现购房补贴时需被征收户提供自征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户籍成员在本县购置房屋产权证、完税证或经房产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对已享受原房屋安置差价的不再享受该政策。

(二)补偿标准：本次征收补偿，委托评估机构公开进行评估。

(三)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由征收部门在有评估资质、良用良好、且对彭阳县房地产市场比较了解的评估机构中推荐三家并与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其中一家进行评估；协商不成的，可由征收部门以书面形式征询被征收人意见，半数以上被征收人选择其中一家评估机构的，视为多数确定；未有一家评估机构得到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可的，

则由房屋征收部门在评估机构中抽签确定。

(四)搬迁费、过渡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费:本次征迁住宅搬迁费一次性补偿 3000 元 / 户,临时安置过渡费 600 元 / 户·月;企业及营业房屋的搬迁费一次性补偿 30 元 / 平方米,临时安置过渡费 15 元 / 平方米·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现房安置的不予补偿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评估价值的 2% 一次性给予补偿。

(五)速迁奖励政策:在棚户区改造实施期内,自评估价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以产权证和宅基证为准,一证为一户)奖励 20000 元,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每亩奖励 2000 元,否则,超期不予奖励。

(六)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抢栽苗木、抢种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此项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恢复原状。

## 五、拆迁方式

对被征收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征收部门负责组织有资质的公司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对于已征收的苗木由园林绿化部门及时跟进管理,对征收范围内电力、通讯、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由所属管理单位自行拆除。

## 六、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发布公告、制定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登记摸底和意见征求。

(二)测绘、评估、签订协议阶段(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人员入户测绘、评估、签订协议、兑付资金。

(三)拆除清表阶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组织有资质的企业对已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杨志同志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克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景德镇、白阳镇镇长薛强任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及相关征收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指挥、协调、督查、检查。具体征收工作由各征收组工作人员承担,其职责为: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入户丈量登记、房地产测绘、评估等工作;房征办负责征收安置资金的筹措、拨付,征收档案资料的收集、统计、汇总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坚持依法推进。征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公检法司等部门要依法处置阻碍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各种非法行为。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漫天要价、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同步跟进,启动司法程序;对个别人恶意串联、寻衅滋事、煽动群众阻碍征收工作、干扰项目施工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置。

(三)加强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确保该项工作任务按期顺利完成。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棚户区改造督查制度,全面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和恶意阻挠棚户区改造的干部职工,纪检监察部门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姚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29 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姚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经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姚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县城规划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 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彭政发〔2023〕5 号)等文件精神,2023 年我县计划实施姚河片区 23 户棚户区改造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

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规定,本次征收主体为彭阳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白阳镇人民政府配合,依法实施征收工作。

### 二、改造范围

南至滨河路、北至姚河明代遗址、东至滨河路、西至茹河,该区域共有集体土地 85 亩 72 户(其中沟壑占地 10.5 亩,姚河明代遗址占地 5 亩),2018 年已征收 50 亩 49 户,本次征收剩余的 35 亩 23 户(其中住宅 7 户、中石油加油站 1 户、纯地 15 户)。该区域征收工作由白阳镇负责,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 三、征迁费用

总征迁费用概算 525 万元,其中征收安置费用 505 万元,拆除、垃圾清运及清表费用 2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除申请自治区专项补助外,不足部分县财政自筹。

#### 四、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安置方式: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的规定,本次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对县城规划内集体土地上宅基被征收户,要求安置的按上年度我县住宅平均销售价格的8%,以户籍人口人均25平方米核算兑现购房补贴,兑现购房补贴时需被征收户提供自征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户籍成员在本县购置房屋产权证、完税证或经房产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对已享受原房屋安置差价的不再享受该政策。

(二)补偿标准:本次征收补偿,委托评估机构公开进行评估。

(三)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由征收部门在有评估资质、良用良好、且对彭阳县房地产市场比较了解的评估机构中推荐三家并与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其中一家进行评估;协商不成的,可由征收部门以书面形式征询被征收人意见,半数以上被征收人选择其中一家评估机构的,视为多数确定;未有一家评估机构得到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可的,则由房屋征收部门在评估机构中抽签确定。

(四)搬迁费、过渡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费:本次征迁住宅搬迁费一次性补偿3000元/户,临时安置过渡费600元/户·月;企业及营业房屋的搬迁费一次性补偿30元/平方米,临时安置过渡费15元/平方米·月,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为18个月,现房安置的不予补偿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按评估价值的2%一次性给予补偿。

(五)速迁奖励政策:在棚户区改造实施期内,自评估价公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以产权证和宅基证为准,一证为一户)奖励20000元,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每亩奖励2000元,否则,超期不予奖励。

(六)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抢栽苗木、抢种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此项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恢复原状。

#### 五、拆迁方式

对被征收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征收部门负责组织有资质的公司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对于已征收的苗木由园林绿化部门及时跟进管理,对征收范围内电力、通讯、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由所属管理单位自行拆除。

#### 六、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1月1日至4月10日)。发布公告、制定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好登记摸底和意见征求。

(二)测绘、评估、签订协议阶段(2023年4月11日至6月30日)。组织人员入户测绘、评估、签订协议、兑付资金。

(三)拆除清表阶段(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组织有资质的企业对已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杨志同志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克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景德镇、白阳镇镇长薛强任副组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及相关征收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指挥、协调、督查、检查。具体征收工作由各征收组工作人员承担,其职责为: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的入户丈量登记、房地产测绘、评估等工作;房征办负责征收安置资金的筹

措、拨付,征收档案资料的收集、统计、汇总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坚持依法推进。征收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公检法司等部门要依法处置阻碍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各种非法行为。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漫天要价、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同步跟进,启动司法程序;对个别人恶意串联、寻衅滋事、煽动群众阻碍征收工作、干扰项目施工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置。

(三)加强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

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确保该项工作任务按期顺利完成。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棚户区改造督查制度,全面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和恶意阻挠棚户区改造的干部职工,纪检监察部门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拨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及 排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2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划拨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及排水管网工程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41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3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3号)文件批复的4.8356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三)道路及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2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2〕221号)文件批复的0.228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给冯庄乡人民政府作为冯庄乡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3

年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4号)文件批复1.5973公顷中的1.511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新集乡上马洼村作为新集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2023年第一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14号)文件批复1.5973公顷中的0.0858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交岔乡人民政府作为交岔乡美丽小城镇污水处理站及公厕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用地单位收缴各种费用,尽快办理土地登记。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洼矿区至鸦儿沟等 29 条农村道路项目用地的批复

彭政函〔2023〕23 号

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你局呈报《关于申请彭阳县王洼矿区至鸦儿沟等 28 条农村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彭交发〔2023〕27 号)、《关于申请彭阳县小河流域石家峡水库农村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彭水发〔2023〕31 号)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原则同意县交通运输局修建王洼矿区至鸦儿沟等 28 条 119.555 公里农村道路(用地面积 121.3693 公顷)、县水务局修建小河流域石家峡水库 1 条农村道路 2.529 公里(用地面积 1.4147 公顷)。在修建中所有道路路基宽度不得超过 8 米。土地所有权为集体土地, 按农用地管理。

各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 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 尽快解决群众行路难、运输难问题, 推动我县农村经济快速

发展。并严格按照农村道路用地管理要求,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 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 占用耕地部分必须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同时应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用地监管, 严格把握用地范围, 不得擅自或变相将农村道路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 不得擅自扩大农村道路用地范围和规模。

附件: 王洼矿区至鸦儿沟等 29 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汇总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王洼矿区至鸦儿沟等 29 条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km)	建设标准	路基宽度 (m)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单位
1	彭阳县王洼矿区至鸦儿沟公路	12.547	四级	4.5	王洼镇	13.3155	交通运输局
2	彭阳县王洼陡沟至石头沟公路	2.875	四级	4.5	王洼镇	2.4583	交通运输局
3	彭阳县王洼团庄村部至马山公路	2.960	四级	4.5	王洼镇	3.9912	交通运输局
4	彭阳县城阳转湾至徐塬公路	6.610	四级	4.5	城阳乡	6.1766	交通运输局
5	彭阳县孟塬椿树岔村部至下芦岔公路	4.294	四级	4.5	孟塬乡	5.3224	交通运输局
6	彭阳县孟牛公路至孟塬双岔渠小岔公路	3.917	四级	4.5	孟塬乡	4.6446	交通运输局
7	彭阳县孟塬山庄洼至五台槐庄公路	4.048	四级	4.5	孟塬乡	4.2914	交通运输局
8	彭阳县小小公路至小岔柳湾中庄公路	1.530	四级	4.5	小岔乡	1.2937	交通运输局
9	彭阳县交岔大坪村部至阳山湾组	1.470	四级	4.5	交岔乡	1.2628	交通运输局
10	彭阳县交岔东洼村部至阳洼公路	4.973	四级	4.5	交岔乡	3.9602	交通运输局
11	彭阳县米冯公路至冯庄小壕公路	2.463	四级	4.5	冯庄乡	3.1533	交通运输局
12	彭阳县小茨公路至冯庄石桥庙坪公路	2.016	四级	4.5	冯庄乡	2.1994	交通运输局
13	彭阳县米冯公路至冯庄马陆洼公路	2.780	四级	4.5	冯庄乡	2.6157	交通运输局
14	彭阳县 2022 年西沟流域综合治理道路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6.565	四级	5.5	新集乡	7.5199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km)	建设标准	路基宽度 (m)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建设单位
15	彭阳县固红公路至西沟流域公路	7.890	四级	5.5	古城镇	9.8662	交通运输局
16	彭阳县陡乱公路至白阳镇菜台公路	4.225	四级	4.5	白阳镇	4.0162	交通运输局
17	彭阳县陡乱公路至白阳镇钻洞公路	3.370	四级	4.5	白阳镇	3.1359	交通运输局
18	彭阳县白阳镇崾岘至前洼后庄公路	4.585	四级	4.5	白阳镇	3.7942	交通运输局
19	彭阳县白阳镇中庄至崖崾大岔公路	5.440	四级	4.5	白阳镇	5.091	交通运输局
20	彭阳县红河镇什字宽坪农村公路	6.453	四级	4.5	红河镇	5.9356	交通运输局
21	彭阳县沟青公路至新集团庄公路	2.299	四级	4.5	新集乡	1.8948	交通运输局
22	彭阳县新集乡新集村农村公路	2.436	四级	4.5	新集乡	2.3876	交通运输局
23	彭阳县白阳镇姜洼至狼山公路	4.810	四级	4.5	白阳镇	3.9602	交通运输局
24	彭阳县新集乡马旺堡村农村公路	4.918	四级	4.5	新集乡	4.7835	交通运输局
25	彭阳县草庙乡丑畔村农村公路	4.783	四级	4.5	草庙乡	5.5916	交通运输局
26	彭阳县罗李公路至罗洼碑子湾公路	4.104	四级	4.5	罗洼乡	4.05	交通运输局
27	彭阳县冯庄上湾至河中庄公路	2.090	四级	4.5	冯庄乡	2.2257	交通运输局
28	彭阳县红河镇何塬村农村公路	3.104	四级	4.5	红河镇	2.4318	交通运输局
29	石家峡水库道路	2.529		小于 8 米	古城镇	1.4147	水务局
合计		122.084	/			122.784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1号宗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2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42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1号,该宗地位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北至宁夏晋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至彭阳县凯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至建设四路,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总面积6868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2〕94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造纸和纸制品业—纸箱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geq 0.9$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18$ 米,投资强度 $\geq 7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leq 7\%$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

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1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5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72.11万元,即105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72.11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1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彭政函〔2023〕25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审定〈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46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你局收到此文后按程序及时在自然资源门户网站及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编制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 计划编制的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通过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的科学安排，落实彭

阳县城总体规划、彭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挥土地调控作用，严格控制供应总量，不断优化供应结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二) 计划编制的意义。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是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措施，是解决目前土地供应中存在问题的重要途径。

### 二、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彭阳县社会经济发展构想，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主线，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的基本要求，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进一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 (二)计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机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2、有保有压原则。综合考虑土地市场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结合年度计划，精准确定年度土地供应规模，保持年度土地供需动态平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供需平衡原则。根据农地转用、存量土地盘活情况，充分考虑近几年我县土地供应、房屋销售等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土地供应，形成以市场需求基本相适应，以土地供应引导消费的模式。

## 三、计划编制的计划期和范围

《计划》编制范围为全县的国有建设用地。

计划期为一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计划目标

(一)存量住宅用地情况。目前我县有存量住宅用地3宗，分别是东昂景苑南区、明月小镇小区、苏州公馆，全部已动工未竣工。

(二)2023年度全县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570.627公顷。

1、居住用地计划供应7.9412公顷，其中商

住6.2742公顷，保障性住房1.667公顷；  
2、工矿仓储用地计划供应75公顷；  
3、商业服务业用地计划供应0.8994公顷；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计划供应13.6538公顷；  
5、交通运输用地计划供应469.4926公顷；  
6、特殊用地计划供应3.64公顷。

## 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明确职责，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沟通、协调机制。县自然资源、发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对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组织、目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用地单位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及时沟通解决在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好全县的土地供应工作，按时完成我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工作。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和《固原市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方案》(固政发〔2022〕45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创新优化政务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2023年底前,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县“四级四同”事项;电子证

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县“163”政务服务平台覆盖更广,功能更加完备,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二)2024年底前,全县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全县“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三)2025年底前,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县“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我县应承接的事项，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经县政府审核发布。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编制发布，2023年底前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再造流程 a 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各要素统一。（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配合固原市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和制修订计划。（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按照宁夏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咨询、代帮办等服务，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审管联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审管联动机制，明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编制发布全县“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提升“审管联动”效能。（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整治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支持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应用，引导中介机构入驻“网上超市”，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一次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设置帮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代办服务。设置“联审联批”窗口，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帮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县

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规范窗口业务办理。制定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加大政务服务窗口授权力度,推进更多事项当场办、简易办、承诺办。(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规范网上办事。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各部门(单位)已建成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应用,要抓紧做好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深度融合,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应用,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差评”整改、反馈、监督体系和机制,确保“差评”整改、反馈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

考校内容。(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抓手,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以新生儿出生、就医、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企业准营、就业服务等高频事项为重点,协调多部门联办事项表单梳理和数据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要求,减少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明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县审批局,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的工作部署,设“跨区域通办”窗口,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全覆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市内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依法依规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设置集成式自

助服务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推动在村(社区)、园区、商场、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设置集成式自助服务终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163”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推广应用“我的宁夏”APP,持续做优彭阳专区功能,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在日常生活各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率。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要统一使用自治区“一网通办”平台,全力提升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编制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容缺受理的事项要明确可容缺受理材料要件;明确对实施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后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监管内容等,统一向社会公布。(县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行审批服务专员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设立审批专员,及时与项目单位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开展上门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帮办代办等服务,全

程负责重大投资项目从立项批复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审批手续办理。(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面推行延时预约服务。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节假日不休息”等延时、预约服务。编制延时预约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驻彭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政务服务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员,强化经费、人员、场地、设备、信息化保障,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单位)按照主体责任分工,切实履行协调联动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及时与自治区对口部门加强衔接,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审批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各部门、乡镇“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时进行工作进度、工作标准等方面的督查检查,必要时进行情况通报。

# 关于印发《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为了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体系,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加快推进“六特”产业及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要求,助力农村产业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要求,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目标

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助力产业发展为抓手,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发展“六特”产业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体系,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

强特色优势产业抵御生产、市场风险能力,保障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二、试点方案

本方案在统筹考虑我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现行农业保险政策执行和试点工作推进落实、服务时效、风险保障等因素,对保险机构试点方案会审修改的基础上优化集成,并经政府研究确定。

(一)试点标的。冷凉蔬菜价格保险,具体试点标的为辣椒包括红椒(线椒、羊角椒、小尖椒)和青椒(线椒、牛角椒、螺丝椒)。

(二)试点对象和范围。全县范围内种植试点标的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试点期限。本方案试点期一年(2023年)。

(四)试点政策

1.保险标的:辣椒,包括红椒(线椒、羊角椒、小尖椒)和青椒(线椒、牛角椒、螺丝椒)。

2.单位保额:3000元/亩。

3.目标价格:详见附件1。

4.保险费率:6%。

5.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当地集中上市至歇市时间(具体由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6.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级财政补贴40%,投保人自缴20%。保费补贴以自治区财政奖补200万元为上限,具体通过保险期间内各承保机构每日报备承保落实情况实行总额控制(详见附件2)。

(五)承保机构。由2022-2024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确定的保险机构在其对应的服务区域内负责承保,具体划分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古城镇、新集乡、王洼镇、交岔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白阳镇、城阳乡、孟塬乡、小岔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草庙乡、红河镇、罗洼乡、冯庄乡。

(六)保险模式。价格保险主要防范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损失发生,由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进行赔付。

(七)相关数据采集确定

1.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保险标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sum$ 公布的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交易价格)/保险期间价格公布总

次数。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险标的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由县发展改革局(物价)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承保机构在保险期间内,定期对当地有代表性的收购网点标准品成交价格监测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交易的影响因素合理确定,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定期发布。具体为:十天一监测,每月一发布(即:每月分上、中、下旬三次监测,一次性公布不同保险标的市场交易价格)。

2.保险目标价格

保险标的的保险目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会同保险机构参考保险标的近年来集中上市期间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综合考虑物价指数涨幅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确定。

(八)保险责任及理赔

1.保险责任:当保险标的的发生损失时,承保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即: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进行赔付。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高于保险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

为防止道德风险发生,保险理赔实行封顶赔付机制,即在保险期间内,单个保险标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该保险标的当年保费总额的2.5倍时,保险责任终止。

2.保险理赔:保险期间保险损失发生时,承保机构启动理赔程序。理赔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单位赔偿金额 = 单位保额 × (保险目标价格 - 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 保险目标价格。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是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促进农业保险高

质量发展、助推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在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同时，发改(物价)、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承保机构要紧密协作，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落实。

发展改革局(物价)：会同农业农村局和承保机构负责市场交易价格、目标价格的采集、确定和公布。

财政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宣传农业保险试点政策；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管理，对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验收等。

农业农村局：宣传农业保险试点政策，会同财政局指导承保机构及时开展承保、理赔等业务；配合发展改革局(物价)开展市场交易价格、目标价格的采集和确定；做好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日常管理，会同财政局对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审核验收等。

乡(镇)人民政府：宣传农业保险试点政策，配合承保机构落实承保、理赔业务。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群众反映的有关农业保险试点的问题，确保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参与本辖区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验收。

承保机构：广泛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政策宣传；在各自服务片区内及时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承保、理赔等相关业务；合理制定保险条款，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配合发展改革局(物价)、农业农村局开展市场交易价格、目标价格的采集和确定；按照相关规定转移分散大灾风险，并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及时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报送保费补贴统计表、保单级数据(保

单明细清单)等相关数据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承保，快速理赔。承保机构要加强承保、理赔和内控管理，切实维护投保人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和定损、理赔“两到户”，及时承保，快速理赔，以优质高效服务确保试点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管理，规范业务协办，确保依法合规。

(三)认真总结，积累经验。价格保险在我县尚属试点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要认真总结，为完善我县农业保险政策积累经验。试点情况纳入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一并上报。

附件：1. 2023年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指导目录  
2. 2023年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 2023 年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指导目录

保险名称	保险标的	保险期间 (指导性)	单位保额 (元/亩)	2023 年目标 价格(元/斤)	备注
辣椒 (红椒)	线椒	8月初—10月底	3000	1.20	
辣椒 (青椒)	羊角椒	8月初—10月底	3000	1.20	
冷凉蔬菜 价格保险	小尖椒	8月初—10月底	3000	1.35	“保险期间”是结合当地相应保险标的集中上市至歇市时间提出的指导性时间范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线椒	6月初—9月底	3000	0.95	
	牛角椒	6月初—9月底	3000	0.85	
	螺丝椒	6月初—9月底	3000	0.90	

## 2023 年彭阳县创新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单位:元/亩、元

保险名称	保险标的	单位保额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自治区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冷凉蔬菜 价格保险	辣椒,包括红 椒(线椒、羊 角椒、小尖 椒)和青椒 (线椒、牛角 椒、螺丝椒)	3000	6%	180	40%	72	40%	72	20%	36

**说明:**保费补贴以自治区财政奖补 200 万元为上限,具体通过保险期间内各承保机构每日报备承保落实情况实行总额控制。

# 关于调整《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关于“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2年1月25日下发了《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5号)。但近年来,受干旱天气影响,降雨量减少,地表水明显匮乏,现有水库蓄水量不足,加之“十四五”期间规划的引泾济彭等替代水源工程未实施,各流域现有水资源存量无法满足群众用水需求,需对《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作如下调整。

##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南部、六盘山东麓,西北黄土高原的东部地带。地理位置处于东经 $106^{\circ} 32' - 106^{\circ} 58'$ ,北纬 $35^{\circ} 41' - 36^{\circ} 17'$ 之间,属于六盘山延伸区。地下水取水井342眼,其中:农业灌溉321眼、工业企业12眼(宁夏王洼煤业矿井疏干水取水井3眼)、城乡生活9眼,现年取水量428万立方米。

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5号)要求,计划2022年关停地下水取水井19眼,均于2022年完成关停;2023年和2024年分别计划关停茹河流域73眼和红河流域70眼地下水取水井。

知》(彭政办发〔2022〕5号)要求,计划2022年关停地下水取水井19眼,均于2022年完成关停;2023年和2024年分别计划关停茹河流域73眼和红河流域70眼地下水取水井。

## 二、调整方案

对《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2〕5号)中2023年关停的茹河流域73眼地下水取水井和2024年关停的红河流域70眼地下水取水井,现不具备关停条件,不予关停。为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严防地下水超采,并保障干旱年份群众用水需求,依据彭阳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全县8个灌区覆盖范围内144眼农业灌溉机井作为彭阳县抗旱应急水源机井请示的批复》(彭政函〔2021〕74号),将143眼地下水取水井作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3号)要求,结合《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宁政办发〔2021〕7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管控方案》(宁水资发〔2021〕19号),现实行以电折水计量,台账管理。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期间,共立人大代表议案8件、建议24件,政协提案38件,其中重点提案6件。为认真做好今年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是代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式。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部门要充分认识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本着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度负责、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把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 二、严格程序,规范办理

各承办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交办、承办、审核、答复、总结等工作程序和制度,逐步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承办部门办理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从交办之日起,应在10月底前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委

员。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制订计划,逐步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和连续几年提出的同一问题,要认真解释,说明情况,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各承办部门对议案建议和提案的答复要有实际内容,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力戒空话、套话,避免答复流于形式。

## 三、突出重点,确保质量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各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克服一切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在办理过程中,要及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工作方案,分别报送县人大、政府、政协。工作方案应包括对议案、建议案的情况分析,办理工作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和办理要求以及初期成效等内容。同时,各承办部门要把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本部门办理工作的重点,下大力气认真研究,力求通过办理好每一件议案、建议,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进一个方面的工作。

## 四、主动沟通,狠抓落实

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工作中,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听取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和创新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新机制。各承办部门要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和自查,

强化措施,狠抓办理工作落实。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期进行督查,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还将会同人大、政协等有关工作机构进行重点督查,并将其作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相关单位的综合考核,确保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

- 附件:1.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承办单位名单  
 2.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3.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 4.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复文格式  
 5.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复文格式  
 6.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7.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8.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附件 1

##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1 号	关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的议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第 2 号	关于实施设施农业园区旧棚改造项目的议案	农业农村局	古城镇 红河镇 新集乡	
第 3 号	关于在徐夏塬及常沟片区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供水项目的议案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红河镇	
第 4 号	关于实施红堡流域林田路草综合治理项目的议案	水务局	新集乡	
第 5 号	关于完善工业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	园区管委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第 6 号	关于实施王洼产业园区独立工矿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议案	园区管委会	发展和改革局	
第 7 号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农村公路路况质量和水平的议案	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	
第 8 号	关于实施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的议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阳镇	

附件 2

##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议案建议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1 号	关于硬化王洼镇山庄村部至陡沟组公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王洼镇	
第 2 号	关于硬化小小公路至榆树哈岔公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小岔乡	
第 3 号	关于硬化小岔乡居民点至郝区前庄公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小岔乡	
第 4 号	关于硬化川王公路至古城杨庄公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第 5 号	关于新建古城镇嘛喇洼流域防火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第 6 号	关于新建古城镇上温沟农业设施园区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第 7 号	关于硬化古城镇石古公路至古城王湾公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古城镇	
第 8 号	关于开通孟塬至彭阳公交线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公交公司	
第 9 号	关于维修红河镇惠红公路柴沟水库至常沟雷嘴北干渠的建议	水务局	红河镇	
第 10 号	关于治理王洼镇山庄村下川组沟头的建议	水务局	王洼镇	
第 11 号	关于治理孟塬乡椿树岔村下芦岔组沟头的建议	水务局	孟塬乡	
第 12 号	关于实施罗洼乡居民点排洪改造工程的建议	水务局	罗洼乡	
第 13 号	关于实施小岔乡街道排洪改造工程的建议	水务局	小岔乡	
第 14 号	关于改造提升城阳乡陈沟村南沟及沟门居民点基础设施的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城阳乡	
第 15 号	关于给新集乡部分村队增加垃圾收集箱及转运车辆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集乡	
第 16 号	关于给古城镇辖区村组增设垃圾箱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古城镇	
第 17 号	关于加强全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建议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	
第 18 号	关于建设新集乡全民健身中心的建议	教育体育局	新集乡	
第 19 号	关于在社区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建议	民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白阳镇	
第 20 号	关于建设彭阳县人民医院残疾人无障碍通道的建议	卫生健康局	残联	
第 21 号	关于新建城阳乡长城塬矮砧密植苹果基地气调库的建议	城阳乡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第 22 号	关于在红河镇街道建设标准化水厕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河镇	
第 23 号	关于加强冯庄乡雅石沟村级阵地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冯庄乡	
第 24 号	关于店洼村曹沟废弃日光温室恢复耕地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古城镇	

附件 3

## 县十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1 号	关于大力发展庭院经果林产业的提案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提案
第 2 号	关于王洼产业园区民营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的提案	园区管委会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重点提案
第 3 号	关于改造提升蔬菜老旧园区日光温室效益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提案
第 4 号	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的提案	水务局		
第 5 号	关于加快构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体系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第 6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彭阳县快递业发展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发展和改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7 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提案	审批局		
第 8 号	关于切实提质增效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提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重点提案
第 9 号	关于加大保护和建设好高标准农田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第 10 号	关于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山林权改革的提案	自然资源局		
第 11 号	关于编制乡村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第 12 号	关于建设彭阳县零工市场的提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13 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提案	宣传部	各责任部门(单位) 各乡镇	重点提案
第 14 号	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白阳镇 王洼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15 号	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第 16 号	关于在民乐苑小区和财富广场科学规划建设公厕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17 号	关于切实整治乱占河床耕作的提案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第 18 号	关于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提案
第 19 号	关于韩涝公路五峰山景区过境段边沟改造增设集雨池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序号	议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第 20 号	关于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彭阳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 21 号	关于重视地方文化挖掘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 22 号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提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23 号	关于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努力打造文明乡风的提案	宣传部	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第 24 号	关于提升农村中学科技馆和城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科协	
第 25 号	关于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第 26 号	关于县城南门工业园区及杜家沟企业安置区环境卫生治理的提案	园区管委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27 号	关于对工业园区东下角河道两侧环境治理的提案	园区管委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第 28 号	关于加强古城镇茹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提案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古城镇	
第 2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第 30 号	关于解决农村教育资源配置问题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	
第 31 号	关于持续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第 32 号	关于解决县医院、中医院在编人员差额工资的提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卫生健康局	
第 33 号	关于在县城居民小区附近规划设置便民“早市”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34 号	关于有序实施“减盐行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35 号	关于提升我县基础教育质量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编办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36 号	关于加强村医队伍建设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第 37 号	关于进一步增设城区公共免费停车位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38 号	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附件 4

## 彭阳县××局

××函〔2023〕×号

### 对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的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3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5

## 彭阳县××局

××函〔2023〕×号

### 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3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6

##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满意程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			
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政府办公室

附件 7

## 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 号		
案 由		
承办单位		
领衔代表 (提案者) 及电话		
<p>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p> <p>三、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p>		
2023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政协委员填写后,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 8

## 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代表(委员) 姓名		议案建议(提案) 编号	
主办单位		沟通人	
沟通时间		沟通地点	
沟通 交流 内容			
代表 委员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2023 年 月 日</p>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议案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县政府办公室。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财政厅关于实施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宁广电发〔2023〕11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到2023年8月底前,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成彭阳县应急广播平台,健全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每个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户以上自然村部署1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和乡村治理重点地区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100%,形成覆盖全县、上下贯通的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宣传、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的能力水平,更好满足政府需要、社会需要和

群众需要。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统领。强化政治意识,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文化强国、数字乡村等重大战略,不断巩固扩大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完善应急信息基础设施和文化传播平台建设。

(二)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强化民生意识和服务意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和信息权益,进一步满足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多样化业务需求。

(三)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统筹资源,开展应急广播服务,创新运行模式,促进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坚持创新驱动。倡导新技术、新成果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推动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提高应急广播平台和网络智

能化水平,支撑广播电视融合业务发展,满足多层次发展要求。

### 三、建设任务

(一)建设内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应符合《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在满足功能性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广播设备的前提下,配备一体化、集约化设备,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四楼新建应急广播服务大厅,主要配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签名验签设备、不间断电源、应急广播适配器、信号接收设备、音视频处理设备、平台软件等软硬件设备,承担全县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及调度控制任务,对接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本级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以及气象、地震、应急、水务、交通、消防等部门应急信息发布平台。

2.传输覆盖网适配设备购置。主要配备应急广播适配器、音频切换器、调制器、复用器、网络设备、信号接收设备以及监控软件等软硬件设备,承担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和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信息传送任务。

3.安装乡、村、组专用终端。主要配备前端设备、信号接收设备、音柱、音箱、收扩机、大喇叭、高分贝抗毁喇叭(高分贝、广覆盖、具备防灾抗毁能力)、不间断电源、线缆等,对接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发布本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急广播信息,综合运用大喇叭、音柱、收音机、电视机、户外大屏等多种专用终端,实现应急信息即时发布、精准传送、分区域响应和多区域响应。

(二)实施范围。2023年,在全县12个乡镇156个行政村、6个城市社区居委会以及旅游景区、广场、医院、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实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达到应急广播在全县城市、农村

全域覆盖。

(三)资金来源。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列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争取中央财政补助450万元,缺口由县财政解决,具体资金额度根据全县乡(镇)、村数量等因素核定。

### 四、责任分工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为确保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需要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勇于担责。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总体建设任务,对接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项目统筹协调、规划设计、报批审核、组织实施、采购招标、项目初验、工程质量监督及运维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共享突发事件、治安灾害、交通事故等信息,通过应急广播平台依法统一发布;监督指导应急广播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负责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阻碍应急广播设施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统筹安排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广播电视台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使用规范,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应急信息的采集和共享;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预警处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信息;联合有关部门通过应急广播,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及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相关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负责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要与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接收

应急广播信息,及时在部分或全部频率频道播出应急信息。

县气象站: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警报和评估,及时通过应急广播平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国网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点位的电力供配。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所辖村、居委会、自然村应急广播实施安装场地、机房、电源、值机值守人员配备,配合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实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后期运行管理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编制彭阳县应急广播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2023年3月10日前完成)。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委托具备广播电视行业甲级资质的机构,科学合理编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论证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设备采购招投标(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实施该项目设施设备采购招标工作。

(三)设备供货(2023年5月10日前完成)。组织协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设备配置,数量标准和合同要求按时供货。

(四)安装调试(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组织协调中标企业实施设备安装、调试、联通联试和试运行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功能符合性、性能指标检测和安全测评等方面初验,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功能验证、性能测试与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一致。

(五)自治区级验收(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向自治区广播电视台上报初验报告及自治区级验收申请报告,开展自治区级验收工作。

## 六、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成立彭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高云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贾文怀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生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万库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电视台台长
	穆宏帅	国网县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专班人员:	甄长青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少科	县应急局副局长
	姚爱东	县交警队队长
	刘喜臣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虎斌勤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广电服务中心主任
	余永福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项目办主任
施效利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甄长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接联系项目实施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和后期运行管理等工作。项目建成后,要对项目进行技术测试、财务审计、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和

全套资料向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报备。

(二)健全工作机制。县应急广播体系项目建设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协作,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统筹有线、无线、卫星等技术手段,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系统的接入。

(三)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账目清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结算准确。坚决杜绝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以及未按照补助范围使用资金等行为发生。

(四)规范工程实施。县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可贯通、成体系。

(五)推进有效使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加强与政府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水利、卫生、气象、地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科学合理部署安装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切实做好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接收等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支持参与,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使用营造良好氛围。

(六)构建长效机制。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要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制度和应急广播服务长效机制。县财政局根据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要将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经费40万元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形成有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有资金保障的长效运行维护体系,确保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得起、用得上、运行好。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统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并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现将该《办法》予以转发,请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认真遵照执行。与本办法

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讲话材料、工作方案、表彰奖惩、人事任免、议案,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坚持依法审核、严格程序和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 第二章 审核主体和程序

**第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具体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七条** 审核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和设区的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明确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四)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对需要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向制定机关办公机构报送审核材料,审核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文件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制度和措施、起草过程、印发形式等;

(三)制定依据,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征求意见(含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

情况；

(五)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报送相关审核材料:

(一)拟提请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认定结论和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及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报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证明材料;

(三)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报送评估论证结论;

(五)组织听证的,报送听证报告;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其他程序形成的材料。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计划性,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材料的报送工作。

**第九条**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报送审核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对材料完备、规范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后,再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核材料转送审核机构,保障审核机构必要的合法性审核时间。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特别重大、情况复杂、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延

长审核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时限自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构应当在制定机关要求时限内完成审核。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收到审核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报送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及时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审核机构认为属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 第三章 审核内容和方式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四)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

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

(七)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八)国家和自治区及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涉及职责权限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属于地方立法作出规定事项；

(二)是否违反机构编制规定；

(三)是否违法下放属于本级或者上收属于下级的法定职权事项；

(四)是否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是否符合“三定”方案规定；

(六)违反职权法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

(二)是否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三)是否违法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四)是否扩大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五)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或者延长行政许可事项的期限；

(六)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处罚；

(二)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三)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违法行为；

(四)是否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的种类；

(五)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行政处罚的幅度；

(六)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强制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

(二)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

(三)是否改变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适用条件和种类；

(四)是否自行延长或者缩短行政强制期限；

(五)违反行政强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收费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项目；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期限等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

(三)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调整收费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是否符合设立和批准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

(四)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核：

(一)书面审核；

(二)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说明；

(三)会同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进行论证或者风险评估、信访评估；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

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协助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认为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一般合法性问题、修改后可符合合法性审核要求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并明确修改意见;

(三)认为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可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审核机构认为还存在其他重要问题的,可以在合法性审核意见中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资料管理,及时将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送审材料等主要资料归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力量,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厘清办公机构、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审核机构之间的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同,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因未履职尽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开展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坚决遏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势头,维护我县金融秩序和打造良好信用环境,防止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破窗效应”发生,现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 一、总体要求

自金融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在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增强内生动力、促进金融市场发展、改善农村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贷款逾期、逾期代偿后清收工作缓慢等问题。以国家和区、市、县关于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总体部署及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精神为指导,强化政策落实,增强脱贫户信用意识,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助推高质量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调动相关部门(单位)的积极性,采取有效手段合力攻坚,在社会形成借贷还钱的良好氛围。

## 二、清收目标

坚持“全面清收、分类处置、鼓励主动还款、打击恶意拖欠、实事求是、合法合规、乡镇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对全县小额信贷形成的逾期贷款,通过调动多方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清收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大限度地降低逾期贷款余额,保证

小额信贷发挥最大效益。

## 三、清收时间

从2023年4月份开始,原则上一个月入户催收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但至少两个月入户催收一次。

## 四、彭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范忠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米占廷 县法院副院长

刘 广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金融局局长

袁 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陶 勇 人行彭阳支行行长

贾立廷 建设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杨海滨 农业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王玉君 彭阳农商行董事长

陈利雄 邮储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唐国庆 贺兰山村镇银行董事长

田跃川 宁夏银行彭阳支行行长

各乡(镇)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袁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正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联络成员单位开展不良

贷款清收有关具体事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具体安排如下:

#### 第一工作组:

组 长:陈效义 县金融局副局长  
 组 员:杨 珍 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马福平 白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永军 古城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赵金平 红河镇党委副书记  
     杨延峰 草庙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张宝文 小岔乡党委副书记  
     马 兵 罗洼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李 磊 白阳镇派出所所长  
     马应林 古城镇派出所所长  
     罗毅军 红河镇派出所教导员  
     张志睿 草庙乡派出所所长  
     李鑫荣 县金融局工作人员  
     各相关银行信贷负责人

负责催缴乡(镇):白阳镇、古城镇、红河镇、草庙乡、小岔乡、罗洼乡

#### 第二工作组:

组 长:张正武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组 员:白 昊 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  
     张 锐 王洼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亚洲 新集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郭 仁 城阳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世刚 孟塬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马淑娟 冯庄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王晓成 交岔乡党委副书记  
     王晓庶 王洼镇派出所教导员  
     王 勇 新集乡派出所所长  
     张万政 城阳乡派出所所长  
     王海东 孟塬乡派出所所长

曹登榜 冯庄乡派出所所长  
 黄 丞 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  
 张 强 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  
 各相关银行信贷负责人

负责催缴乡(镇):王洼镇、新集乡、城阳乡、孟塬乡、冯庄乡、交岔乡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关系到创建文明城市和县域“信用户、信用村及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成效,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大力倡导诚实守信、文明借贷的良好风气。

(二)严格分工,密切协作。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发挥各自职责、切实落实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全力推进我县逾期贷款清收工作顺利推进。县金融局提前两个月下发到期预警提示函,乡、村及银行客户经理负责进户开展贷款到期前两个月预警提示,督促农户及时还清贷款。对于长期在县外打工的贷户,由逾期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到打工地上门催收,所产生的住宿、伙食补助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检察院、法院安排人员配合入户催收。各小组每日汇总工作进度,并汇报政府分管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清收工作结束后,各组将清收情况统计表、入户表交至乡村振兴局 126 室统一存档。

(三)分步实施,按类处置。本着“主动还贷得实惠,被动还贷受惩处”的工作方针,按照还贷期限将贷款户划分为两大类型,针对不同类别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主动还贷:对在贷款到期日前能

积极主动还清贷款的农户，享受提高信用级别、增加贷款额度、办理续贷等相关优惠政策。对确属还款困难的特殊贷户，经多次催收仍未还款的，由乡镇出具证明，贷户本人提供信用报告，经乡村振兴局审核并报清收领导小组研究后，启动代偿机制，同时做好后续组织清收工作。对已故的贷户，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经乡村振兴局、金融局审核并报清收领导小组研究后，启动代偿机制。依法还贷：对贷款到期后有还款能力或恶意逃债导致逾期的拒不还款的贷户，启动司法程序，由法院、承贷银行依法进行强制清收等惩戒措施。由承贷银行向法院及时提出冻结其经济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由人行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惩戒，确保清收工作取得实效。

(四)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加大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普及教育，及时宣传一批积极还贷的信用户，曝光一批恶意逃债、拖欠不还的典型，不断提高清收工作的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 附件：1.彭阳县建档立卡户 2019 年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2.彭阳县建档立卡户 2020 年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3.彭阳县 2021 年小额信贷第一批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4.彭阳县 2021 年小额信贷第二批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5.彭阳县 2022 年小额信贷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6.彭阳县 2023 年小额信贷逾期花名册  
7.彭阳县 2023 年小额信贷代偿后追缴样表  
8.彭阳县 2023 年小额信贷逾期追缴样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彭阳县建档立卡户 2019 年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序号	承贷银行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乡村	合同起期	合同止期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贷款利息	合计	逾期天数	赔偿金额	已收回	余额	清收金额	备注
1	农业银行	范小强	642226*****3612	王洼镇李寨村	20170720	20190719	48392.46	0.0475	277.75	48670.21	100	43803.189	经营不善亏损	1041.97	42761.22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2	农业银行	朱东仓	642226*****3497	王洼镇李洼村	20170814	20190813	47243.38	0.0475	701.34	47944.72	76	43150.248	经营不善亏损	5076.46	38073.79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3	农业银行	方登文	642226*****0038	白阳镇周沟村	20161125	20181124	40000	0.0475	2431.13	42431.13	340	38188.01	经营不善亏损	4572.00	33616.01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4	农业银行	黄玉国	642226*****021X	白阳镇罗堡村	20170412	20190411	48497.38	0.0475	1333.72	49831.1	198	44847.99	经营不善亏损	1657.99	43190.00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5	农商行	白仲银	642226*****2414	冯庄乡高庄村	20170615	20190614	35316.39	4.35	38.41	35354.8	80	31819.32	外出打工,无法联系。		31819.32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6	农商行	庞德	642226*****0458	城阳乡长城村	20180508	20190615	45130.71	4.35	372.41	45503.12	79	40952.81	经营失败,外出打工,无力偿还。	3071.88	37880.93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7	农商行	吴锋	642226*****0417	城阳乡长城村	20180629	20190616	22047.68	4.35	27.97	22075.65	78	19868.09	家庭婚姻发生变故,外出打工,无力偿还。	63.96	19804.13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8	农商行	马力辉	642226*****0810	古城镇羊坊村	20160602	20190617	50000	4.75	1978.36	51978.36	77	46780.52	搬迁至银川滨河家园,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1505.00	45275.52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9	农商行	马文	642226*****1010	古城镇高庄村	20170614	20190618	50000	4.75	326.56	50326.56	76	45293.9	搬迁至银川滨河家园,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45293.90		法院支付令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序号	承贷银行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乡村	合同起期	合同止期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贷款利息	合计	逾期天数	赔偿金额	已收回	余额	清收金额	备注
10	农商行	李小龙	642226*****1453	红河镇 韩堡村	20170607	20190619	19448.64	4.75	26.94	19475.58	75	17528.02	7600.00	9928.02	法院发 支付令	
11	农商行	李志银	642226*****3418	移民	20170609	20190620	38575.51	4.75	229.04	38804.55	74	34924.1	借款人搬迁至吴忠利通区,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34924.10	法院发 支付令	
12	农商行	赵虎	642226*****1233	新集乡 白栎村	20170605	20190621	30000	4.75	1185.11	31185.11	73	28066.6	借款人外出打工,无力偿还。	1985.88	26080.72	法院发 支付令
13	农商行	马统良	642226*****1418	新集乡 白草村	20160614	20190622	30000	4.75	1168.46	31168.46	72	28051.61	家庭婚姻发生变故,外出无法联系。	25246.45	2805.16	法院发 支付令
14	农商行	曹永慧	642226*****3231	王洼镇 崖堡村	20170713	20190712	40000	4.75	980.37	40980.37	95	36882.33	客户经营养殖失败,外出打工,无力偿还。	36882.33	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15	农商行	李金	642226*****2212	孟塬乡 双树村	20170806	20190805	29424.02	4.75	77.2	29501.22	71	26551.1	客户经营困难,外出打工,无力偿还。	1026.07	25525.03	法院发 支付令
16	农商行	陈效义	642226*****221X	孟塬乡 双树村	20170816	20190815	44571.81	4.75	264.65	44836.46	61	40352.81	客户家庭条件良好,无还款意愿。	1314.87	39037.94	法院发 支付令

序号	承贷银行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乡村	合同起期	合同止期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贷款利息	合计	逾期天数	赔偿金额	逾期原因	已收回	余额	清收金额	备注
17	农商行	常志礼	642226*****2214	孟塬乡 草滩村	2017.08.16	2019.08.15	47998.44	4.75	284.99	48283.43	61	43455.09	客户经营困难，外出打工，无力偿还。		43455.09		未找到人,开庭执行
18	邮储银行	姬俊虎	642226*****3414	王洼镇 山庄村	2017.5.25	2019.5.25	27281.64	4.75	1490.25	28771.89	90	25894.7	夫妻离异,儿子有病无力偿还。		6330.81	19563.89	法院发支付令
19	邮储银行	马国良	642226*****1217	新集乡 马旺村	2017.3.16	2019.3.16	47158.96	4.75	2419.19	49578.15	132	44620.34	借款人盗窃入狱,无力偿还。		44620.34		法院发支付令
20	邮储银行	马有强	642226*****261X	交岔 关口	2017.6.23	2019.6.23	28541.94	4.75	1005.18	29547.12	70	26592.41	养牛失财,外出打工。		26592.41		接受调解,八月底全部还清
21	邮储银行	陶占发	642226*****0417	城阳乡 长城村	2017.7.25	2019.7.25	49999.83	4.75	1384.87	51384.7	81	46246.23	借款人欠费,客户外出打工。		15269.39	30976.84	法院发支付令
合计										819628.79		18003.9	837632.69	753869.417		75762.7367810669	

## 彭阳县建档立卡户 2020 年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序号	承贷银行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乡村	合同起期	合同止期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贷款利息	合计	逾期天数	代偿金额	逾期原因	已收回	余额	清收金额	备注
1	邮储银行	海万仁	642226*****2611	交岔大坪	2018.6.1	2020.6.14	29298.62	4.75%	366.80	29665.42	152	26698.87	养牛失败		26698.87	起诉执行	
2	邮储银行	杨天才	642226*****2619	交岔庙庄	2018.4.4	2020.4.4	46372.76	4.75%	2399.04	48771.80	223	43894.62	养牛失败		43894.62	起诉执行	
3	农商银行	陈建刚	642226*****0216	白阳刘台	2018.2.13	2020.2.12	27993.25	4.75%	1525.97	29519.22	270	26567.30	养牛失败	3006.10	23561.20	起诉执行	
4	农商银行	许川	642226*****0213	白阳周沟	2018.2.11	2020.2.10	27321.5	4.75%	71.52	27393.02	272	24653.72	养牛失败	2749.86	21903.86	起诉执行	
5	农商银行	杨恩	642226*****1813	城阳长城			46604.86	4.75%	55.34	46660.20	179	41994.18	养牛失败		41994.18	起诉执行	
6	农商银行	邓步恩	642226*****0417	城阳沟圈			49666.96	4.75%	249.02	49915.98	162	44924.38	养牛失败		44924.38	起诉执行	
7	农商银行	刘来玉	642226*****0212	白阳任湾			19804.61	4.75%	1408.8	21213.41	428	19092.07	养牛失败		19092.07	起诉执行	
8	农商银行	海瑞	642226*****0617	古城海口			50,000.00	4.75%	2,588.29	52588.29	218	47329.46	养牛失败		47329.46	起诉执行	
9	农商银行	海义核	642226*****0833	古城中川			30,601.98	4.75%	48.45	30650.43	218	27585.39	养牛失败		27585.39	起诉执行	
10	农商银行	王建彪	642226*****0834	古城中川			50,000.00	4.75%	2,190.38	52190.38	180	46971.34	养牛失败		46971.34	起诉执行	
11	农商银行	郭永刚	642226*****141X	新集姚河			41,268.11	4.75%	335.89	41604.00	183	37443.60	养牛失败		37443.60	起诉执行	
12	农商银行	马志平	642226*****1017	古城刘沟门			49,313.85	4.75%	1,387.73	50701.58	217	45631.42	养牛失败		45631.42	起诉执行	
		合计								480873.73	432786.35				427030.39		

## 彭阳县 2021 年小额信贷第一批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序号	承贷银行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乡村	合同起期	合同止期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贷款利息	合计	逾期天数	代偿金额	逾期原因	已收回	余额	清收金额	备注
1	农商行	王金水	642226*****3013	罗洼嘎喊村	2020.11.06	2021.01.16	220000.00	4.75%	1022.71	23022.71	203	20720.44	养牛失败		20720.44		因病死亡
2	农商行	朱红霞	642226*****0420	城阳长城村	2018.02.02	2020.02.01	50000.00	4.75%	7465.53	57465.53	584	51718.98	孩子生病		51718.98		起诉执行
3	农业银行	文耀杰	642226*****3217	玉洼镇崖堡村	2018.10.30	2020.10.28	35986.56	4.75%	1678.57	37665.13	313	33898.62	养牛失败		33898.62		起诉执行
4	农业银行	张孝梅	642226*****3648	玉洼镇李寨村	2018.08.27	2020.08.26	44501.76	4.75%	2110.96	46612.72	377	41951.45	养牛失败		5205.09	36746.36	起诉执行
5	农业银行	马统平	642226*****1417	新集乡白草洼村	2018.03.27	2020.03.26	49780.71	4.75%	4077.39	53858.10	530	48112.29	养牛失败		48112.29		起诉执行
6	农业银行	马志虎	642226*****1016	古城丁岗堡村	2018.10.29	2020.10.28	29999.57	4.75%	1552.72	31552.29	314	28397.06	养牛失败		28397.06		起诉执行
7	邮储银行	冶正刚	642226*****1417	新集乡白河村	2018.4.20	2020.4.20	26972.60	4.75	3076.07	30048.67	505	27043.80	借款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27043.80		起诉执行
8	邮储银行	马俊贤	642226*****141143	新集乡白河村	2019.7.19	2020.7.19	19450.18	4.35	1944.83	21395.01	415	19255.51	借款人患病，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19255.51		起诉执行
9	邮储银行	谢守君	642226*****0818	古城小岔沟	2018.4.13	2020.4.13	48847.86	4.75	4896.00	53743.86	603	48369.47	借款人经营失败，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48369.47		起诉执行

序号	承贷银行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乡村	合同起期	合同止期	贷款余额	执行利率	贷款利息	合计	逾期天数	赔偿金额	逾期原因	已收回	余额	清收金额	备注
10	邮储银行	马启良	642226*****1238	新集乡上蔡村	2017.8.8	2019.8.8	27395.04	4.75	3580.51	30975.55	761	27878.00	借款人经营失败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27878.00		起诉执行
11	邮储银行	马玉虎	642226*****1211	白阳镇友谊街	2018.6.12	2020.6.12	48020.00	4.75	3726.17	51746.17	425	46571.55	借款人经营失败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46571.55		起诉执行
12	邮储银行	李治华	642226*****2417	冯庄小园子	2018.6.15	2020.6.15	39677.70	4.75	3160.30	42838.00	449	38554.20	借款人患病,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38554.20		起诉执行
13	邮储银行	马福平	642226*****1250	白阳镇友谊街	2018.6.8	2020.6.8	49991.51	4.75	2838.01	52829.52	273	47546.57	借款人经营失败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1076.00	46470.57	
14	邮储银行	马建军	642226*****123X	白阳镇茹河街	2018.6.25	2020.6.25	34138.80	4.75	2801.33	36940.13	439	33246.12	借款人经营失败收入困难,无力偿还		33246.12		起诉执行
		合计								526762.29		570692.39		513264.06		506982.97	

彭阳县2021年小额信贷第二批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 彭阳县 2022 年小额信贷实际代偿风险补偿金花名册

序号	乡镇	村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银行类别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元)	贷款利息(元)	合计(元)	赔偿金额(元)	已收回(元)	余额(元)	清收金额	备注
1	冯庄乡	上湾村	张有存	642226*****2417	农业银行	20191028	20211027	18992.27	1180.04	20172.31	18155.08	2091.42	16063.66		本人有精神疾 病,无还款能 力。
2	红河镇	文沟村	秦儿利	642226*****1619	农商行	20200330	20220330	50000.00	1626.58	51626.58	46463.92		46463.92		死亡
3	王洼镇	杨寨村	王国虎	642226*****3210	邮储银行	20181114	20211114	30000.00	3003.26	33003.26	29702.93		29702.93		在罗堡养老院, 无还款能力。
4	白阳镇	茹河街	朱步刚	642226*****3435	农商行	20200428	20220428	39294.60	755.48	40050.08	36045.07		36045.07		死亡
5	冯庄乡	雅石沟村	胡海兵	642226*****2418	农业银行	20200408	20220407	49872.87	878.21	50751.08	45675.97		45675.97		死亡
6	新集乡	白河村	苏梅	642226*****1429	邮储银行	20200429	20220429	49385.15	1453.62	50838.77	45754.89		45754.89		本人残疾,丈夫 多次手术,一个 孩子 9 岁。
7	新集乡	团结村	梁功昌	642226*****1000	邮储银行	20200513	20220513	49804.79	1466.05	51270.84	46143.76		5200.00	40943.76	死亡
8	王洼镇	邓岔村	马进莲	642226*****3421	农商行	20200602	20220602	46490.95	238.95	46729.90	42056.91		42056.91		死亡
9	白阳镇	罗堡村	韩秀玲	642226*****0224	邮储银行	20190117	20220117	28445.22	1338.06	29783.28	26804.95		26804.95		患大病,花费较 大,无能力还 款。
10	白阳镇	崾岘村	海正虎	642226*****0618	邮储银行	20190124	20220124	50000.00	2670.05	52670.05	47403.05		47403.05		因刑事案件入 狱,无能力偿 还。
11	白阳镇	崾岘村	姬秀莲	642226*****0624	农业银行	20200630	20220629	50000.00	1306.40	51306.40	46175.76		46175.76		经营不善亏损, 无能力还款。
12	古城镇	丁岗堡村	马志龙	642226*****1018	邮储银行	20190125	20220125	49801.36	2605.57	52406.93	47166.24		47166.24		因移民搬迁,失 去劳动场所,无 能力还款。

序号	乡镇	村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银行类别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元)	贷款利息(元)	合计(元)	赔偿金额(元)	已收回	余额(元)	清收金额	备注
13	古城镇	丁岗堡村	马志虎	642226*****1016	农商行	20200104	20220104	50000.00	2248.60	52248.60	47023.74		47023.74		经营失败，家庭困难。
14	古城镇	羊坊坪村	马海平	642226*****0818	农商行	20190929	20210729	46320.48	2475.78	48796.26	43916.63		43916.63		经营失败，家庭困难。
15	古城镇	任河村	马学明	642226*****0810	农商行	20200531	20210531	47282.20	220.15	47502.35	42752.12		42752.12		经营失败，家庭困难。
16	白阳镇	姑河街	马福财	642226*****0029	邮储银行	20200515	20220515	50000.00	1460.38	51460.38	46314.34		46314.34		种养殖失败，无能力还款。
17	白阳镇	周沟村	张亚宁	642226*****0238	邮储银行	20200511	20220511	50000.00	1949.54	51949.54	46754.59		46754.59		经营生意失败，无能力还款。
18	交岔乡	庙庄村	李永亭	642226*****3619	邮储银行	20190114	20220114	37262.00	2484.61	39746.61	35771.95	3000.00	32771.95		养羊失败，身体患病，无能力还款。
19	交岔乡	庙庄村	海治朝	642226*****2617	邮储银行	20190125	20220125	44886.41	2023.89	46910.30	42219.27		42219.27		养殖失败，车祸导致弱劳力，无能力还款。
20	交岔乡	大坪村	海 鑫	642226*****2611	邮储银行	20210306	20220306	49400.00	2156.99	51556.99	46401.29		46401.29		种养殖失败，患病花费较大，无能力还款。
21	新集乡	白林村	李 勇	642226*****1212	邮储银行	20190102	20220102	49975.91	2097.05	52072.96	46865.66		46865.66		经营种植失败，无能力还款。
22	新集乡	张化村	马兆文	642226*****1236	邮储银行	20200422	20220422	50000.00	1977.88	51977.88	46780.09		46780.09		发生意外，高处坠落，丧失劳动力，无能力还款。
23	罗洼乡	罗洼村	王芳萍	642226*****3023	农业银行	20200727	20220726	49904.26	1.24	49905.50	44914.95		44914.95		经营不善亏损，无能力还款。
										103711847					
			合计							1074736.85	967263.17	10291.42	956971.75		

## 彭阳县 2023 年小额信贷逾期花名册(1-2 月份)

序号	乡	村	贷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贷款银行类别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元)	累计还款本金(元)	逾期余额	年利率(%)	清收金额	备注
1	白阳镇	周沟村	李文	642226*****0218	农商行	20210119	20230119	50000.00	0.00	50000.00	3.85		
2	草庙乡	张街村	王利兵	642226*****2017	农业银行	20220125	20230124	100000.00	85500.00	14500.00	3.70		
3	白阳镇	中庄村	海峰	642226*****0612	农商行	20210204	20230204	50000.00	0.00	50000.00	3.85		
4	罗洼乡	崾岘村	马炳文	642226*****3018	农业银行	20220203	20230202	40000.00	5000.00	35000.00	3.70		
<b>合计</b>													

## 彭阳县2023年小额信贷偿后追缴表

乡  
镇：

彭阳县 2023 年小额信贷逾期贷款追缴表

乡  
镇：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现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县委九届五次全会、区市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2号),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和县委九届五次全会、区市县府工作报告要求,对照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有效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力争当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速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低于10%,余额突破70亿元,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持续提高,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不低于2022年。保持金融政策稳定持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当年累计发放2.6亿元。加大保险保障力度,覆盖

人、财、物的保意外、保产业的一揽子保险服务产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助推彭阳县贺兰山村镇银行增设营业网点1个,全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拓宽担保业务,力争新增担保贷款4亿元,风险控制在2.5%以内。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 二、重点工作及措施

(一)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扩量增效”融资需求行动,提供充足有效金融供给

1.加强融资服务保障。紧盯彭阳县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责任清单,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清单,及时推送项目清单及建设进展信息,有效满足交通道路、水利、能源设施、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鼓励银行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固定资产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投促中心、人行、各金融机构)

2.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合作。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按季度报进展情况、分享政策信息,持续强化基础设施、民生领域、“五特四新四优”等产业融资,对接政府融资服务平台,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力争年末政府融资服务平台完成融资3000万元。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金融机构合理制定融资计划,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形式,稳步扩大信贷投放规模,确保中小微企

业信贷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投促中心、人行、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强化保险保障作用。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合作,建立全县险资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开展能源、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对接活动,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积极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局、投促中心、各保险机构)

(二)聚焦产融合作“创新服务”行动,加强金融支撑力度

4.精准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力争年末再贷款余额达到5亿元,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再贴现业务。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涉及范围的项目落地彭阳,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有序拓展绿色信贷业务,改进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提升绿色金融发展内生动力。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国家及自治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大力支持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助力绿色改造项目和节能环保技术运用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煤矿、电厂、城市燃气等能源保供企业给予合理信贷支持。创新基于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的金融产品,有效盘活绿

色企业资产。地方性金融机构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要持续用力，实现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贷款占比逐步提升。探索开展绿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相关保险产品。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通过“保险+服务+补偿”的绿色保险模式，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农业农村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6.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积极推动“宁科贷”“人才贷”增量扩面。探索将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作为授信评审要素，力争专利质押融资实现年度质押融资金额、质押项目持续增长。大力开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仓储、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力争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7.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的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不低于75%。充分发挥已建成的125个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增设乡镇支行、营业网点，支持彭阳县贺兰山村镇银行增设网点，完善支付环境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社会效应，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保单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

农户生产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支持“2652”“5350”养殖模式，加大对红梅杏、苹果、朝那鸡、中药材和庭院经济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拓展升级整村授信；持续向有发展意愿、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巩固户、监测户发放5万元以下、三年以内、市场报介利率、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继续落实创业贷款、助学贷款和异地搬迁后续金融服务；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健康保”，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行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险、大病补充医疗险全覆盖；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降费”，扩大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继续开展大豆价格保险，强力推进“蔬菜价格保险”，完善理赔机制，理赔率达到100%，提高理赔额度和群众满意度。力争固原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获批，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促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与农业部门或产业聚焦的乡镇，共同建设农业产业链服务企业，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和农村造血功能，助力乡村繁荣。（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行、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开展“纾困解难”惠企行动，强化金融精准发力

8.加大重点企业融资支持。摸排全县支柱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强化融资辅导与资金支持，“一企一策”量身制定融资服务方案，扶持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金融机构聚焦“五特四新四优”等产业，内设专营机构或服务团队，深

入分析研究全县重点产业和能源保供等重点行业企业融资特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和企业续贷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投促中心、人行、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9.优化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深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利用自治区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拓展首贷户。进一步扩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覆盖面,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落实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盘活信贷资产,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举措,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力争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人行、各金融机构)

10.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纾困减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信用贷款、循环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等支持,避免出现限贷、抽贷、断贷现象。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客户酌情延长续期缴费宽限期,适当减免保单复效利息,降低客户资金负担。(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11.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分担功能。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守政策性定位,深耕支农支小,拓展反担保范围,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

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全面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让更多的银行信贷资金精准投放到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领域。(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

12.引导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落实好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困难群体贷款的贴息政策,运用政府性转贷、融资担保费率补贴等政策,为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服务。(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 (四)聚焦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行动,打造金融服务新生态

13.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合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居民购房信贷需求。对在建项目,在“保交楼”前提下,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阶段性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

项目完工交付。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14.优化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需求。推广线上金融产品,推动线上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实现线上消费项目贷款余额稳定增长。加大政银企合作对接力度,通过发放消费券和优惠券、优化个人消费、家庭装修信贷分期、利率优惠政策组合等方式,拉动绿色家电家具、汽车等大宗消费增长,支持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农村消费。(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15.进一步拓宽居民投资收入渠道。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丰富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开展“彭阳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实现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人行、各金融机构)

(五)聚焦资本市场“辅导储备”培育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16.加大资本市场培育力度。接续实施规上工

业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和培训名录库。通过邀请有关金融机构专家,普及资本市场基础知识和资本运作基础性业务技能,提升企业在管理、法律、税务方面规范化水平,帮助企业家建立资本意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邀请券商、会所和律所专家,结合企业发展情况及企业反馈意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时组织走访证券交易所、股权交易中心和上市公司,帮助企业深度融入资本市场,提高企业资本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六)加强金融风险防范,确保社会金融稳定安全

17.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协调机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的主体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和落地。(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18.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防止在处置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风险,避免企业债务风险传导至金融系统。高度关注并持续加强对国有融资平台、重点民营企业等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全县国有平台债务风险排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前谋划,坚决防止偿债逾期、债务爆雷和风险外溢。(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19.加强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引导地方法

人银行专注主业、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稳妥处置化解风险。支持地方法人银行聚焦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社区,加强审慎经营,实施差异化发展。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缘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强化流动性管理,做好声誉风险管理。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评估应急预案有效性,不断完善应急体系。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存款保险宣传,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在防范挤兑风险中的作用,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人行、财政(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20.严格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确保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户贷户用还”的原则,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精准用于发展生产。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积极应对或将出现的还贷高峰,加大风险监测,及时清收不良贷款,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不良贷款余额。(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财政(金融)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21.加大金融领域社会乱象治理,净化县域金融环境。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着力提升群众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确保专项斗争持续给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合作,扎实开展小贷公司非法高利放贷、民间借贷、非法转贷、暴力讨债、网络借贷、电信诈骗、典当行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建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月报台账。持续

做好监督预防,采取各类方式,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监管,建立定期审计稽查制度,对违规经营的行业,采取依法处罚、约谈、吊销、停业整顿等方式予以规范,持续做好监督预防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22.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征信系统。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责任单位:人行、财政(金融)局、园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 (七)聚焦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提升”创新行动,提供金融管家服务

23.依法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成立金融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把关,降低行政涉诉风险。(责任单位:县财政(金融)局、司法局、人行)

24.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审核管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要求,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既纠正“有照违章”,也打击“无证驾驶”。严格执行“照前会商”等制度规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对其金融业务、从业人员等加强审核,加强合法性与真实性审查,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对行业准入受限类地方金融组织,从严管理市场准入。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审批局、人行)

25.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科技监管。运用好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大数据应用。推动全县金融组织经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录入上线。依托线上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监测值异常的地方金融组织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26.加强现场检查工作质效。对重点监测地方金融组织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力量补充,探索扩展律所、资产评估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进一步规范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专项审计监管流程和文书格式。持续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提升监管干部法规政策运用、财务数据分析、金融实务应用等综合监管素质,为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做好准备。(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人行、各金融机构)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县委、县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系列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县金融局会同人行彭阳县支行加强统筹调度,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定期检查督导。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措施,协同推进落实。

(二)强化数据监测。加强对金融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建立重点领域、行业信贷投放月度监测机制,注重数据统计和共享时效性,有针对性地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

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统计信息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县金融局,县金融局会同人行彭阳县支行及时做好形势研判和信息汇总反馈,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大宣传引导。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送金融知识进基层”“金融政策大讲堂”“金融夜校”等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台、公众号等载体加大金融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精准传导至市场主体,扩大政策惠及面。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注重总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四)强化考核评价。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对贡献突出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引导各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和人员信贷投放积极性。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保险机构:

《彭阳县2023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2023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保障作用,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支持推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助力农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扎实开展大豆价格保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承保对象和范围

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玉米套种大豆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保险政策

1. 保险标的:大豆(黑农52、垦豆43、中黄30)。
2. 单位保额:570元/亩(根据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按当地当年种植收入的80%确定)。
3. 目标价格:2.85元/斤。
4. 保险费率:4%。
5. 保险期间:当年11月初至次年4月底(具体由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6.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补贴50%,农户自缴50%。

### 三、承保机构和承保区域

2023年大豆价格保险的承保机构延用2022年大豆价格保险的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和对应承保区域划分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古城镇、新集乡、王洼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白阳镇、城阳乡、孟塬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草庙乡、红河镇、罗洼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彭阳支公司:冯庄乡、小岔乡、交岔乡。

### 四、保险模式

价格保险主要防止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由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进行赔付。

## 五、相关数据采集确定

### 1. 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保险标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 ( $\sum$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公布交易价格) / 保险期间价格公布总次数。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交易数据由县发展改革局(物价)牵头,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承保机构在保险期间内,定期对当地 N 家收购网点的市场收购价格调查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种植成本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每 15 天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定期发布一次市场价格交易价格。

### 2. 保险目标价格

保险标的的保险目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会同保险机构参考保险标的近年来集中上市期间市场价格平均价格,综合考虑物价指数涨幅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确定。

## 六、保险责任及理赔

1. 保险责任:以保险标的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点,当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为防止道德风险发生,2023 年我县大豆价格保险实行封顶赔付机制,即保险期间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当年保费的 2.5 倍时,保险责任终止。

2. 保险理赔: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即平均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启动价格保险理赔程序。承保机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理赔:

$$\text{单位赔偿金额} = \text{单位保额} \times (\text{保险目标价格} - \text{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div \text{保险目标价格}$$

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3. 投保面积核算:投保面积按照玉米大豆复合种植验收合格面积按照比例进行折算,“3:4”模式按照验收合格面积的 33.3% 进行折算,“4:4”模式和“3:2”模式按照验收合格面积的 50% 进行折算,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面积不能大于复合种植折算面积,否则按照套保骗保行为查处。

## 七、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大豆价格保险工作在彭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物价)、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推进。

(二) 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大豆价格保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相关乡镇和部门(单位)、承保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责,既有分工,又有协作,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发展改革局(物价):建立完整价格监测及发布机制,负责保险期间内市场价格交易数据的采集确定和定期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发展改革局(物价)做好保险期间内市场价格交易数据的采集确定。

财政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广泛宣传大豆价格保险政策;会同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对大豆价格保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验收;会同相关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组织对保险机构开展承保、赔付业务进行年度考核。

农业农村局:广泛宣传大豆价格保险政策,审核承保机构落实的投保面积及保单;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配合做好市场价格交易数据

采集确定；对大豆价格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考核验收、年度考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大力宣传大豆价格保险政策，动员引导辖区内的承保对象积极参与价格保险，指导村委会配合做好投保农户相关信息登记、面积核实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投保信息数据审核；配合并监督承保机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理赔，协调处理辖区内价格保险有关争议；配合调查核实处理辖区内群众反映的虚保、骗保、“人情保”等违规行为；参与本辖区大豆价格保险验收工作。

承保机构：负责相应承保区域内的大豆价格保险承保业务，做好保险政策宣传和投保人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科学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并将保险条款依法向银保监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市场销售价格数据采集确定；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供保费补贴统计表、保单级数据(保单明细清单)等相关数据、

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督。采取数据比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按照2023年玉米大豆复合种植验收合格面积的33.3%逐户进行折算比对复核，复核面积大于或等于投保面积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四)做好承保理赔，确保落实。承保机构要加強承保理赔和内控管理，切实维护投保人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和定损、理赔两到户，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管理，规范业务协办，确保依法合规。

(五)加强绩效管理，务求实效。承保机构要在12月中旬完成承保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以正式文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年度结算报告上报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等部门(单位)对价格保险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2023年彭阳县大豆价格保险保费补贴  
核算表

## 附件

# 2023年彭阳县大豆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保险标的名称	单位保额 (元/亩)	费率(%)	单位保费 (元)	县级财政补贴		种植主体自缴		备注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大豆(黑农52、垦豆43、中黄30)	570	4	22.8	50	11.4	50	11.4	投保面积按照折合后的面积计算。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彭阳县集中开展地质灾害 滑坡隐患专项排查防治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彭政办发〔2023〕24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集中开展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专项排查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集中开展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专项排查 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掌握全县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防范工作,全力保障自然资源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县委和政府部署要求,集中开展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专项排查防治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县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决把地质灾害安全防范工作作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关键举措,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集中排摸地质灾害隐患,详细制定防范措施,压实属地属事责任,落实台账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时间。从2023年4月27日开始至4月30日,集中利用4天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底,全面排摸各个领域地质灾害滑坡隐患,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二)排查内容。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分工协作,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排摸工作。

1.由戴小维同志和张国仁同志牵头,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县国省干线、县村组道路及G85等在建工程道路的路基、护坡等部位进行全方位排查摸底,切实摸清道路滑坡隐患。

2、由杨志同志牵头,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所有的矿山、非煤矿山等领域存在滑坡、塌陷安全隐患的点位进行全覆盖无遗漏排查摸底,全面摸清滑坡隐患。

3、由杨志同志牵头,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各乡镇负责,对全县村庄、住宅、自建房、崖面险点及建筑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摸,全面摸清农村庄点、城镇居民区和项目施工区滑坡隐患。

4、由范忠于同志牵头,以农业农村局为主,各乡镇负责,对全县所有养殖场、圈舍、设施农业大棚、屠宰场、农贸市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进行排摸,摸清滑坡隐患。

5、由范忠于同志牵头,水务局负责,对全县所有水库、淤地坝以及石家峡水库等水利项目可能造成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摸,严防发生山体滑坡事故。

6、由刘旭同志、马文生同志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全县所有的企业、厂房及其周边开展排摸,摸清滑坡隐患。

7、由刘旭同志牵头,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煤矿作业区安全生产、滑坡风险进行全面排摸。

8、在建项目工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摸排风险隐患,已建成项目工地由隶属部门单位负责摸排风险隐患,企业自行建设的项目由隶属单位负责摸排风险隐患。

9、除上述行业领域外,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靠近谁负责”要求,对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滑坡等风险领域的排查,全面排查防治事故隐患,坚决稳控安全形势。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杨志同志为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克祥同

志为副组长,县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乡镇政府乡镇长为成员的彭阳县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专项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排查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二)加强隐患处置。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详细记录险点详情,分出重点、一般,以表格形式报送自然资源局,对能立即整改的由各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逐点进行勘查鉴定,并指导制定整治方案。各责任单位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在主要险点采取树立警示牌、安排专人动态巡查监测等措施,落实责任人员,定期定时监测监控并第一时间预警预报,一旦发现灾情苗头,或已发生地质灾害,要第一时间向县委办、政府办、安委办、自然资源局报告,决不能未经县委、县政府审核越级上报,对出现迟报、漏报、误报、瞒报现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于4月30日之前完成排摸工作,并将排摸报表按照附件要求及时报送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要对全县现有的137处地质灾害险点进一步加强防治管理,压实监测监管责任。各属地乡镇和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滑坡险点的监测防治工作,建立“定时定点坚守监测、第一时间预警报告、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安全事故。

附件:1.彭阳县地质灾害滑坡隐患专项排查统计表

2.地质灾害险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工作安排

附件 1

## 地质灾害险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工作安排

为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现就地质灾害险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工作安排如下：

### 一、督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分组安排

**第一组:**刘 旭、马文生、余昊东、吴生勤、

孙文升

督察内容：全县所有企业、厂房及其周边区域。

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络并安排车辆

**第二组:**杨 志、景德镇、王克祥、刘克效、

王晓文

督查内容：全县所有矿山、非煤矿山等领域存在滑坡、塌陷安全隐患的点位；全县村庄、住宅、自建房、崖面险点及建筑工地。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联络并安排车辆

**第三组:**戴小维、张国仁、杨昌基、贾文怀

督查内容：全县国省干线、县村组道路及 G85 等在建工程道路的路基、护坡等部位。

由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联络并安排车辆

**第四组:**范忠于、曹建刚、张志科、方登伟

督查内容：全县所有养殖场、圈舍、设施农业大棚、屠宰场、农贸市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全县所有水库、淤地坝以及石家峡水库等水利项目施工区域。

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联络并安排车辆

### 三、工作要求

1. 各督查组要严格按照彭阳县地质灾害安排部署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通过“三不两直”、不间断巡查等方式，对全县地质灾害险点摸排整改工作进行全方位督查，确保摸排工作全面细致，精准到位，切实把各类风险摸实摸准。

2. 各督查组要压实工作责任，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深入排查道路干线、崖面、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工地、养殖场、设施农业大棚、企业厂房等地质灾害险点安全隐患，督促各相关部门、乡镇要边排查、边整治，能整治的要立即整治，不能立即整治的要设置警戒线、标识牌，加强监测，制定措施，限期整治。

3. 各督查组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因思想麻痹、责任落实不到位、排查隐患整治缓慢的、不彻底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乡镇责任人责任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彭阳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统计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日 月 年

**注:**重点隐患点要立即采取防治措施，并在表格中注明具体防治措施内容。

#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彭阳县 2023 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农村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3 年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落到实处,保障筛查任务如期完成,现结合实际,对我县“两癌”筛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县要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 7200 人,其中,HPV 项目检测 7200 人;完成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 7200 人,具体任务分配详见各乡镇(社区)宫颈癌(HPV)、乳腺癌检查项目分配表(附件 1)。

###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项目工作规范实施,现成立彭阳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仁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 勇 县医疗健康总院院长  
冯秀梅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伏雅妮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彭阳县“两癌”筛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工作督导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估,依据工作实际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条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幼保健院,冯秀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负责“两癌”筛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 (二)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冯秀梅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成 员:杨廷雄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王翠兰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主任医师  
杨 帆 县人民医院产科主任  
                  主任医师  
王维平 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副主任检验医师  
韩树珍 县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主任  
                  副主任医师  
冯 萍 县妇幼保健院门诊部主任  
                  主任医师  
郑淑萍 县妇幼保健院超声科主任  
                  主治医师

李 莉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科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方案流程制定和技术指导工作。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促进度的工作机制,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和具体日期安排有序推进,确保2023年全县“两癌”筛查工作有序开展并如期完成。

### 三、实施范围

全县12个乡镇。

### 四、目标人群

具有彭阳县户籍35-64岁的农村妇女(2022年HPV检测阳性人员为本年度必查对象,其他筛查对象以上年度未检查的农村适龄妇女为主)。

### 五、筛查地点

彭阳县妇幼保健院

### 六、实施时间

2023年5月8日—8月15日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3月20日至

2023年3月29日)制定全县“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目标人群确定各乡镇筛查任务数,统一向市妇幼保健院领取招标采购的HPV和TCT标本盒。

(二) 人员培训阶段。(2023年3月30日至4月1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两癌”筛查项目管理人员和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 摸底登记健康宣教阶段。(2023年4月6日至4月30日)由各乡(镇)政府组织村委会工作人员、村妇联主席、各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村医等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摸底登记、健康宣教并预约受检对象具体检查日期,宣教受检对象检查前注意事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做好辖区健康宣教工作,县妇幼保健院要在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四) 检查实施阶段。(2023年5月8日至8月15日)对全县35—64岁农村户籍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各乡(镇)政府、卫生院、居委会必须按分配人数完成检查任务。

(五) 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8月16日至9月30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理检查档案、登记和随访等资料,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两癌”筛查项目安排,相互配合,确保县域内常住农村适龄妇女均能享受到“两癌”筛查项目服务,做到不漏户、不漏人,高质量完成“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二) 认真开展项目宣传和业务培训。一是各乡(镇)要督导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加大宣传动员、进村入户动员广大适龄妇女前往县妇幼保健院做筛查;二是各乡镇卫生院要采取悬挂横幅、电

子显示屏播放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群众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宣传和群众健康教育工作，营造工作氛围，提高群众项目筛查知识知晓率；三是县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筛查对象，并解析检查结果。

（三）注重项目工作信息报送和资料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信息报送时限上报项目报

表，做好项目信息质量控制，及时收集完善项目工作资料并归档管理，历年项目资料装订归档保存，做好项目考核评估准备。

附件：1. 各乡镇(社区)宫颈癌(HPV)、乳腺癌  
检查项目人员分配表

2. 各乡镇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时间  
安排

#### 附件 1

## 各乡镇(社区)宫颈癌(HPV)、乳腺癌 检查项目人员分配表

单位	35-64 岁农村妇女电子档案人数(人)	2023 年宫颈癌检查人数(人)	2023 年乳腺癌检查人数(人)
王洼	3630	670	670
古城	4231	800	800
新集	4309	800	800
冯庄	1476	200	200
草庙	2352	450	450
孟塬	2656	450	450
交岔	816	150	150
城阳	3434	650	650
白阳镇	4421	800	800
红河	3331	650	650
小岔	1048	160	160
罗洼	889	150	150
政府街	2372	720 (包括城镇低保)	720 (包括城镇低保)
友谊街	1887	550 (包括城镇低保)	550 (包括城镇低保)
合计	38955	7200	7200

附件2

## 各乡镇、社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时间安排

乡镇	受检人数	检查时间
王洼	670	2023年5月8号至5月13号
古城	800	2023年5月15号至5月24号(5月21日周末休息)
新集	800	2023年5月25号至6月3号(5月28日周末休息)
城阳	650	2023年6月5号至6月12号(6月11日周末休息)
草庙	450	2023年6月13号至6月17号
冯庄	200	2023年6月19号至6月21号
罗洼	150	2023年6月25号至6月26号
交岔	150	2023年6月27号至6月28号
红河	650	2023年7月3号至7月10号(7月9日周末休息)
白阳镇	800	2023年7月11号至7月20号(7月16日周末休息)
小岔	160	2023年7月21号至7月22号
孟塬	450	2023年7月24号至7月29号
友谊街	550	2023年7月31号至8月5号
政府街	720	2023年8月7号至8月15号(8月13日周末休息)
各乡镇补充时间		2023年8月16号至8月31号(周日休息)